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5)003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2,518,934股,占总股本的22.87%。根据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以及部分股东董监高身份,本次解限后有29,344,259股股份将继续锁定,股份性质由首发前限售股变为首发后限售股或高管锁定股。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3,174,675股,占总股本的7.0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22日(星期四);

3、根据股东朱雪英、程上柏、吴进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本次解限后不可流通的股份性质变更为:朱雪英所持股股份性质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更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程上柏所持股股份性质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更为高管锁定股;吴进华所持股股份性质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更为高管锁定股;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股份性质由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变更为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13,98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解除质押冻结的时间和股份数量将影响实际上市流通的时间和股份数量;

5、本次6名股东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情况为:股东朱雪英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789,831股,股东程上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22,954股,股东吴进华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11,301股,股东汤伟庆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53,589股,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解禁后两年内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分别为4,998,000股,2,499,0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3,174,675股,占总股本的7.09%。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2号文)核准,光洋股份公开发行33,2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830,000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99,960,000股变更为132,790,000股,并于2014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发行后总股本132,7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3,279,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53,116,000股。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4月29日执行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185,906,000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85,906,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39,426,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当代科技、德睿亨风承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当代科技、德睿亨风除了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百分之八十,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五十。

2、本公司股东程上柏、朱雪英、吴进华、汤伟庆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程上柏、朱雪英、吴进华除了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在本人担任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程上柏和朱雪英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朱雪英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持股数量的25%;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相关责任人的行为与承诺不符的,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

如上相关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月22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2,518,9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8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6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朱雪英	15,159,325	3,789,831	离职董事,解限后不可流通股股份性质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更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	程上柏	5,691,818	1,422,954	董事、财务总监,解限后不可流通股股份性质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更为高管锁定股
3、	吴进华	422,602	211,301	离职监事,解限后不可流通股股份性质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更为高管锁定股
4、	汤伟庆	253,589	253,589	
5、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94,400	4,998,000	解限后不可流通股股份性质由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变更为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6、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97,200	2,499,000	解限后不可流通股股份性质由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变更为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合计		42,518,934	13,174,675	

备注:其中,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的13,98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朱雪英,原为公司董事,于2014年3月换届离职,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且根据其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持股数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789,831股,且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解限后不可流通股股份性质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更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程上柏,公司在职高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即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22,954股,且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解限后不可流通股股份性质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更为高管锁定股;

吴进华,原为股东监事,已于2014年3月换届离职,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即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11,301股,解限后不可流通股股份性质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更为高管锁定股,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后,其所持股票可全部上市流通;

根据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百分之八十,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即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解禁后两年内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分别为9,996,000*50%=4,998,000股,4,998,000*50%=2,499,000股,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80%,解限后不可流通股股份性质由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变更为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光洋股份的相关股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光洋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和其他限售承诺;光洋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2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柯达化工投资设立内蒙古柯达昌安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内蒙古达茂旗区域市场,雅化集团内蒙古柯达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柯达化工")与包头市石宝铁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石宝铁矿")、包头市嘉鑫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嘉鑫爆破")协商,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为石宝铁矿及其周边矿山提供混装炸药服务。本次投资中,柯达化工以现金和实物(实物为混装炸药车及配套装置,其价值以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准)出资1400万元,持股70%;石宝铁矿以现金出资400万元,持股20%;嘉鑫爆破以现金出资200万元,持股10%。本次投资所需资金由柯达化工自筹资金解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设立新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为石宝铁矿及其周边市场提供现场混装炸药服务,公司在石宝铁矿矿区内建设6000吨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使公司炸药销售直接面对终端市场,有效降低危险品长途运输的安全风险和各项管理费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柯达化工投资设立内蒙古昌安化工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由于新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同时新公司设立后也会面临市场变化而导致的经营风险,因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拓展内蒙古达茂旗区域市场,雅化集团内蒙古柯达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柯达化工")与包头市石宝铁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石宝铁矿")、包头市嘉鑫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嘉鑫爆破")协商,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为石宝铁矿及其周边矿山提供混装炸药服务。本次投资中,柯达化工以现金和实物(实物为混装炸药车及配套装置,其价值以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准)出资1400万元,持股70%。

2、2015年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柯达化工投资设立内蒙古柯达昌安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柯达化工自筹资金与石宝铁矿、嘉鑫爆破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柯达昌安化工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其中柯达化工出资1400万元,持股70%。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所需资金来源于柯达化工自有资金。

4、公司与合作方无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介绍

(一)石宝铁矿

包头市石宝铁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于内蒙古包头市达茂旗石宝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志强,注册资本壹亿陆仟捌佰陆拾贰万元,主营业务为铁矿露天开采、铁矿选、销售、生铁、钢坯的销售等。该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最大的地方铁精粉生产企业,以采选业为主,已成为集采、选、冶、铸、修、运为一体的中型企业集团,形成了年采矿400万吨,生产铁精粉130万吨、生铁100万吨的生产规模,业务涵盖矿业、运输、建材、农牧等领域。

(二)嘉鑫爆破

包头市嘉鑫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于包头市青山区,法定代表人为陆志敏,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主营业务为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该公司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B级爆破资质,有专业爆破工程技术人员30余人,主要经营区域涉及包头市达茂旗、固阳县、石拐区和土右旗,现为石宝铁矿的矿山工程爆破承包方。

上述两家法人企业与本公司及柯达化工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雅化集团内蒙古柯达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包头市石宝铁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包头市嘉鑫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新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柯达昌安化工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

注册地: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石宝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现场混装铵油炸药的生产销售、营业性工程爆破服务(暂定,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经营期限:自新公司注册设立之日至石宝铁矿生产年限届满为止(石宝铁矿预计可开采年限为20年。新公司在达茂旗区域扩展的其它经营项目,不受此期限的限制。)

股东及股权设置:柯达化工以现金和实物出资1400万元,持股70%;石宝铁矿以现金出资400万元,持股20%;嘉鑫爆破以现金出资200万元,持股10%。甲方的实物出资主要是混装炸药车及配套装置。

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柯达化工2人,石宝铁矿1人,设1名监事,由柯达化工委派。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柯达化工委派,其他人员原则上由新公司在雅化柯达和石宝铁矿现有员工中聘用。

(三)其他约定

1、甲方在达茂旗石宝铁矿集团所在地石宝工业园区建设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是协议各方合作的实体基础,新公司在保证给乙方提供现场混装炸药服务同时,面向达茂旗区域民爆市场进行辐射,合作各方有责任共同促进新公司经营区域和业务领域的稳步发展。

2、为保证石宝铁矿地面站建设和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三方同意由甲方全权负责地面站的设计建设、编制投资计划,并在签署本协议及完成公司注册后,启动各项工作,力争在2015年内实现验收试产的目标。

3、为确保筹备工作的顺利进行,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由甲方具体负责办理公司设立的有关手续,其他各方全力配合。

4、新公司设立后,由柯达公司实施全面管理。

(四)违约责任

1、协议各方均不得无故中途退出合作,如中途单方退出合作或虽未明确表示退出合作,但其实际行动明显违反约定导致合作条款无法继续进行的,守约方可要求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造成的全部各项损失。

2、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若因政府行业管制要求和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生产经营不能正常进行的,不视为甲方、乙方或丙方违约。"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事件、政府政策行为或法律规定。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设立新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为石宝铁矿提供现场混装炸药服务,公司在石宝铁矿矿区内建设6000吨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使公司炸材销售直接面对终端市场,有效降低危险品长途运输的安全风险和各项管理费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2、新公司运行后,将能更好地为矿山用户提供多品种、高质量的售后服务,有利于柯达化工稳固并拓展包头大矿山、大客户市场,同时也为公司实施一体化服务提供了基础。

3、新公司在保证石宝铁矿现场混装炸药服务的同时,将面向达茂旗区域民爆市场进行辐射,合作各方承诺资源共享,共同促进新公司经营区域和业务领域的发展,有利于提升本项目的投资收益。

五、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1、主供市场需求降低的风险。本项目主要服务方为石宝铁矿,若石宝铁矿的矿产品销售不达预期目标,可能导致其矿山开采量下降,从而使民爆产品使用量下降,进而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

2、周边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若宏观经济继续走低,达茂旗区域各矿山的矿产品需求下降,矿山开工不足,则民爆产品的需求将受到影响,导致投资回报不达预期。

3、民爆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若民爆产品价格不及预期,则项目收益将减少,投资回收期也将延长。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降低风险:

1、控制建设成本,强化企业管理,充分调配区域资源,确保企业有效运行。

2、加大市场拓展,强化市场的营销力量,充分利用石宝铁矿在达茂旗区域的影响力和地方政府的支持,积极拓展周边市场份额,减少上述因素对项目效益的影响。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及时关注。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5—00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的辞职报告。李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勇先生辞职以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因此在新的董事选举产生前,李勇先生仍履行董事职责;同时在新选举的董事长就任前,李勇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长相关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董事长选举工作。

李勇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锐意创新,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董事会衷心感谢李勇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5—00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月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王国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收到了董事长李勇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王国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王国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聘任隋海峰、黄巨芳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隋海峰为公司副总经理,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黄巨芳为公司副总经理,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隋海峰、黄巨芳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和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2月5日上午9:30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王国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附:个人简历

王国生:男,生于1971年,经济学博士,曾任南京大学副教授。历任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总裁,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隋海峰:男,生于1976年,工学博士。历任银联电子支付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联动优势有限公司华北大区总经理、北京银联商务有限公司产品总监兼产品创新部总经理、北海银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巨芳:男,生于1962年,MBA,会计师。历任贵州长征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投资处副处长,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0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15年2月5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2月2日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

公司拟定于2015年2月5日上午9:30召开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5日上午9:30-11:30及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五)现场会议地点

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长征电气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王国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提名王国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日

2015年2月2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 登记时间:

2015年2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办法:

会议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长征电气工业园

联系电话:0851-28620788

传真:0851-28654903

邮政编码:563002

联系人:龙涛

2. 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王国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或其他本所认可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此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5年2月5日上午9:30-11:30及13:00-15:00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12	天成投票	1(总议案数)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1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选举王国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注:股东大会同时有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必须将所有董事候选人、所有监事候选人各列一组。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5年2月2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112)的投资者拟对本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12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12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12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12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5—00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按要求将承诺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类别: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注入

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银河集团")

承诺内容:银河集团于2014年1月19日与我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我公司将风电资产与银河集团持有的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香港长城矿业")的19%的股权转让给进行置换,银河集团在该协议中承诺,对于此次拟转让给公司的对价股份以外的其所持有的香港长城矿业的剩余32%股份,将在条件成熟时转让给我公司。

承诺履约情况:

由于公司受让该标的股权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中对重大资产重组中购买的资产的定义、标准及要求:

"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必须符合"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易总额超过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之前的一个会计年度总资产的100%,因而需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执行。而香港长城矿业成立于2012年5月,持续经营时间未达到三年,此外其2012年度净利润为负数,2013年度净利润为1,809,508.15元,未达到"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要求。

因此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准备,待2016年香港长城矿业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三年,且其2013、2014、2015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后,公司将敦促银河集团履行承诺,在受让价格合理及对该标的未来盈利状况充分论证的情况下,将其持有的香港长城矿业32%股权转让给公司。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002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A股股票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若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则本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A股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本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A股股票不能解锁,则其因获授限制性A股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收回。

因激励对象吴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倪小伟先生已分别辞去于本公司的任职,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劳动合同,出现了适用上述回购注销条款的情形。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A股股票所对应的2013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吴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倪小伟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31,000股限制性A股股票由本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6.08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404,480元。

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姚方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详情请见2015年1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A股股票的公告》(临2015-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A股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中除吴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及倪小伟先生所持限制性A股股票因离职而无法满足解锁条件并将由本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24名激励对象所持相应限制性A股股票均满足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条件,2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222,320股限制性A股股票可申请解锁,占截至2015年1月19日本公司总股本的0.05%。

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姚方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董事会将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办理限制性A股股票第一期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股价上市日期将另行公告。

三、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解锁限制性股票减持管理制度》。

为规范本公司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减持限制性A股股票的行为,保证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有效展开,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有关雇员进行证券交易的书面指引》等相关制度,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解锁限制性股票减持管理制度》。

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姚方先生为限制性A股股票持有人,其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本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回购注销共计231,000股限制性A股股票,本公司总股本将由2,311,611,364股减少至2,311,380,364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11,611,364元减少至2,311,380,364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003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A股股票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若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则本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A股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本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A股股票不能解锁,则其因获授限制性A股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收回。

因激励对象吴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倪小伟先生已分别辞去于本公司的任职